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封面 內政部 000 年 00 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封面 內政部 000 年 00 月 行政院核定	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5 日函送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114 年 5 月版)規定修正封面。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二、火災種類	二、火災種類	
火災依燃燒的物質之不同可分為 4 大類，分別為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 金屬火災 ，分類項目如表 1。	火災依燃燒的物質之不同可分為 4 大類，分別為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特殊火災，分類項目如表 1。	內文同步修正金屬火災。
三、案例分析探討	三、案例分析探討	
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108 年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修正資料彙整起迄日。
	四、本計畫重點工作量	刪除本項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五、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及 專家學者 共同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 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修正項次、文字及增列法源依據。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六、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七 條規定， 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災害主管機關得視災害防救業務之需要，對相關機關之災害防救工作檢核項目推動情形予以督導與協調。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一、修正項次。 二、依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消字第 1110826969 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修正。
六、相關中長程計畫、方案與預算		
（一）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時的安		增修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等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全，並提高救災效率與成功率，作為全國人民安全的後盾，以及能在巨災環境下生存，打造與災共存的韌性家園，透過本計畫訂定「專業訓練精進」、「專業教官培育」、「訓練設施升級」及「訓練設備充實」等 4 大目標，由本部消防署辦理各級防救災及消防專業訓練之教官師資訓練工作、計畫督導考核等事宜，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增購或增改(修)建防災訓練設施(備)器材工作，充實我國消防專業訓練量能與品質。「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d>114年</td><td>115年</td><td>116年</td><td>117年</td><td>118年</td><td>合計</td><td>經費來源</td></tr><tr><td>173,088</td><td>164,992</td><td>225,628</td><td>191,976</td><td>123,068</td><td>878,752</td><td>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td></tr></table> （二）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依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而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依功能屬性區分為八大領域：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及高科技園區，進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目標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173,088	164,992	225,628	191,976	123,068	878,752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173,088	164,992	225,628	191,976	123,068	878,752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作，確保攸關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的安全。 本計畫透過訂定「鞏固高科技廠房產業供應鏈」、「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及「建構區域聯防救災機制」3 大目標，強化鞏固我國高科技產業安全韌性。「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114年</th><th>115年</th><th>116年</th><th>117年</th><th>118年</th><th>合計</th><th>經費來源</th></tr><tr><td>6,150</td><td>1,368,705</td><td>979,331</td><td>648,390</td><td>492,721</td><td>3,495,297</td><td>中程計畫專案經費</td></tr></table> (三)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為達到「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揭櫫之願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達到「源頭管理」、「安全保障」及「科技救災」等 3 大目標，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等 5 部會乃就前述目標，以「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 4 大策略，合作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與流向追蹤、精進登錄及風險評估、推動綠色與無毒化學、強化各級政府管理量能、製造業運作安全輔導、高風險區污染及風險監控、災害防救訓練升級、應變資材調度完備、中央應變防救合作、智慧消防及科技救災等十項措施。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萬元) <table><tr><th>114年</th><th>115年</th><th>116年</th><th>117年</th><th>118年</th><th>合計</th><th>經費來源</th></tr><tr><td>201,462.8</td><td>272,779.6</td><td>303,459.4</td><td>291,205.6</td><td>257,420.9</td><td>1,326,328.3</td><td>中央特種基金</td></tr></table>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6,150	1,368,705	979,331	648,390	492,721	3,495,297	中程計畫專案經費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201,462.8	272,779.6	303,459.4	291,205.6	257,420.9	1,326,328.3	中央特種基金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6,150	1,368,705	979,331	648,390	492,721	3,495,297	中程計畫專案經費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計	經費來源																								
201,462.8	272,779.6	303,459.4	291,205.6	257,420.9	1,326,328.3	中央特種基金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四) 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級防護中程計畫 全國各級消防機關已建置 611 個消防分隊及部署各式救災車輛，守護全國各處消防安全，惟隨著國際情勢改變，考量高科技產業鞏固我國居國際產業鏈重要地位，為避免極端災害發生導致交通、網路或通訊中斷，進而影響消防力無法即時抵達新竹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等重要科學園區，為強化消防安全，於重要科學園區就近部署消防力將強化產業安全，提高廠商進駐園區吸引力，使高科技廠商持續在全球供應鏈占有一席之地，進而鞏固臺灣國際地位，達到國家層級戰略意義。「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級防護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113年</th><th>114年</th><th>115年</th><th>116年</th><th>117年</th><th>合計</th><th>經費來源</th></tr><tr><td>4,834</td><td>54,663</td><td>392,003</td><td>662,108</td><td>127,578</td><td>1,241,186</td><td>特別統籌分配款</td></tr></table> (五)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火災調查品質，贏得大眾信任信賴為願景執行期程自 114 年起至 117 年止，期望達到「強化火災調查效能」、「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等目標。期許火調人員能運用最新調查技術及最高科技之鑑定設備儀器進行火場鑑識分析，正確查明火災原因，以有效遏止火災發生，提升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以展現政府讓民眾能安居樂業之決心魄力。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經費來源	4,834	54,663	392,003	662,108	127,578	1,241,186	特別統籌分配款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經費來源										
4,834	54,663	392,003	662,108	127,578	1,241,186	特別統籌分配款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table><tr><td>114年</td><td>115年</td><td>116年</td><td>117年</td><td>合計</td><td>經費來源</td></tr><tr><td>47,360</td><td>145,300</td><td>118,200</td><td>125,050</td><td>435,910</td><td>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td></tr></table>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經費來源	47,360	145,300	118,200	125,050	435,910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經費來源									
47,360	145,300	118,200	125,050	435,910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韌性都市	第一節 建設防災韌性都市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 避難收容處所 、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協助相關機關 避難收容處所 之設置及開設事宜。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協助相關機關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及開設事宜。	通篇統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供弱勢族群 (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 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周倩如委員及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通篇弱勢族群皆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第八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四、環境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 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四、環境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 毒性 化學物質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配合環境部部化學署業管法規名稱，將「 毒性化學物質 」修正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十二、內政部、經濟部應督導相關機關新興能源火災（鋰電池、電動車、充電樁、大型儲能設備等）預防工作事項。		新增第12項 鋰電池火災、電動車火災、地下室設置充電樁等新型態火災事件之相關預防、整備、應變等 措施。												
第二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二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一、內政部應從災害管理觀點、即「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 和新型	一、內政部應從災害管理觀點、即「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陳亮全委員意見新增 新型態及危險物品火災之研究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態及危險物品火災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108 年至 111 年推動之「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未來應延續既有之成果並持續推動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及區劃構件與建築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	，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108 年至 111 年推動之「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未來應延續既有之成果並持續推動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及區劃構件與建築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整備災情蒐集 (三)發生大規模火災或高層建築物發生火災，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一、整備災情蒐集 (三)發生大規模火災或高層建築物發生火災，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依「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刪除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納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符合重大災害勘查運作機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	一、數位發展部自 113 年起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指揮官指示，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度搭載 OneWeb 衛星終端設備之行動基地臺車，支援災區緊急通訊需求。 二、數位發展部持續鼓勵電信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事業建置具備援電力、傳輸或加固基礎設施之高抗災基地臺，落實通訊網路之耐災韌性能力。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五、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五、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修正法規名稱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五、地方政府應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應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增訂第五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災時斷電處理機制，預先規劃該等對象預計後送場域，以利該等對象能夠及時撤離至適當場所。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預先規劃撤離機制、維生器材斷電應對及後送場域，以利及時撤離至適當場所。		
第五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考量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係屬不同概念，且在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也不同，爰加入疏散撤離等字句，並將「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內容分列。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收容處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一、考量撤離時應尊重民眾選擇依親、醫療院所、指定機構等，又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條件，以收容有自理生活能力者，刪除維生器具使用者。 二、新增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機構各類照護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避難收容處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及社政單位應督導各類衛生醫療機構及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業者，針對其照護或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大規模火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名稱修正。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性等因素。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及其照顧者）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弱勢族群皆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四、地方政府應整備轄內災害廢棄物暫置場、清運路線並辦理相關清運演練，必要時得召集轄內志工協助清運。 五、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應設有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一、增訂第 4 項災害廢棄物暫置場相關對策。 二、增訂第 5 項縣市照管中心應設有災後長照應變服務機制，設立單一窗口，透過關懷訪視、及時因應災害而異動之服務需求並維持基本照顧服務不中斷，協助受災之長照個案儘速恢復日常長照服務提供。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災後長照應變服務機制，設立單一窗口，由照管中心依個案個人失能程度與家庭支持需求，銜接長照服務及身障社區資源。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一、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三、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全資訊。 四、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得檢討歷年處理大規模火災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為健全火災災害大量罹難者處理機制，應從「事前整備」與「災時應變」雙向強化。地方政府需透過教育訓練與防災演習，落實因地制宜的應變計畫；災時則由中央協調地方建立檢警跨區支援，以加速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即時整合協尋資訊，藉此安定民心、提升整體應變效能，增列第三、四點。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及用火、用電之安全督導時，應結合地區或場所火災災害風險潛勢、危害度及風險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及用火、用電之安全督導時，應結合地區或場所火災災害風險潛勢、危害度及風險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弱勢族群皆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八、內政部應推動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 CERT, 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八、內政部應推動公司緊急應變小組(CERT, 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名稱修正。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Team)制度，推動本國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成立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 ，以大型工業區、危險物品工廠等為優先推動對象，依工廠風險高低，分級推動強化其自主應變能力。	Team)制度，推動本國推動本國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成立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以大型工業區、危險物品工廠等為優先推動對象，依工廠風險高低，分級推動強化其自主應變能力。	
第二章 民間防火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章 民間防火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火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並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及其照顧者，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並於社區(或社區內機構)舉行老人及弱勢團體相關課程時，應納入防災知能課程。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火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一、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 11 屆政策建議書增修「強化民間災防，提升國家韌性」，新增「強化社區對災害的預期力，並擴展防災社區議題範疇與邀請多元參與者」內容。 二、更新行動不便者、嬰幼兒和老人及其照顧者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相關工作。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 防火宣導大隊 、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名稱修正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訊之確保	訊之確保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發生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聯繫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有發生災害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聯繫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一、為確保火災安全之整體性，並落實全國各級學校火災安全資訊傳遞，將教育部納入災情訊息傳遞及蒐集、通報單位，以強化校園整體安全性。 二、刪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增加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以完備災情蒐集相關規範。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二、內政部（警政署、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後備軍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害防救志願組織」，不屬於國軍之支援項目，爰予刪除；另明定內政部警政署（民防團隊）及替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人組織、民防團隊及替代役人力(含現役與備役)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民防、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	一、搜救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等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	配合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調整條次修正內容並酌修內容及明定權責單位。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搜救事宜。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二、滅火 (一)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	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二、滅火 (一)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原則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另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二)運送對象之設定 1、第1階段 (1)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參考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對象及分階段執行事項。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變人員，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之人員、物資。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第2階段 (1) 持續上述第1階段。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第3階段 (1) 持續上述第2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維護人命安全 2、防止災害擴大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第三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	第三節 避難收容	考量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係屬不同概念，且在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也不同，爰加入疏散撤離等字句，並將「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內容分列。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當火災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當火災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	一、明確「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勸告或強制撤離」之時機，以利地方政府預為採取行動，降低災害風險。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散區內人車。而於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散區內人車。而於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予公告。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另考量現今多元族群及外籍人口比例增加，原條文未涵蓋多語、多元通訊等需求，本次修正明確要求地方政府於發布避難資訊時，應兼顧不同族群需求，採行多元訊息發布方式，並完整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區域及災情資訊，以提升資訊可近性與避難效能，確保災民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充分資訊並順利撤離。
	三、臨時收容所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刪除臨時收容所內容。
三、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產)	一、修正機構名稱及酌修文字。 二、考量撤離時應尊重民眾選擇依親、醫療院所、指定機構等，又避難收容處所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者、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全無虞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相關福利機關（構）。 (二)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三)地方政府於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執行，應注意不同性別者之隱私保護。 (四)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幼童)，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全無虞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二)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三)地方政府於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規劃執行，應注意不同性別者之隱私保護。 (四)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身心障礙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之生活條件，以收容有自理生活能力者，爰刪除維生器具使用者。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調度、供給。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一、增修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整備相關事宜。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颱風災害疏散撤離及物資整備應變計畫，地方政府應督導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之民生物資及數量，其督導旅宿業者之機關係為地方政府觀光主管機關。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之相關工作。 (四)地方政府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573 號函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民生物資整備研商會議」決議及交通部觀光署「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颱風災害疏散撤離及物資整備應變計畫」，擬具「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計畫」並納入該轄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觀光主管機關應落實要求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之民生物資及數量，並將遊客/旅客之整體防災應變計畫（含物資整備）部分納入其災害防救業務辦理。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單位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八、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八、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弱勢族群皆納入獨居老人及長照個案。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三)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衛生整潔。 (五)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擴大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至所有燒燙傷病人，能就近於居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三)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	一、統一修正文字為「避難收容處所」。 二、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施邦築委員意見新增第五點燒燙傷後續醫療復原。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住所在地之社區接受跨專業、高強度之復健整合性醫療服務。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警政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四)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同時注意遺體遮蔽及於現場設置臨時罹難者安置場所,並妥適處理遺物,協助家屬進行指認,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 (六)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交通部協助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三)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來人口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一、依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第3點規定略以,民政司負責協調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於組織調整後,則由宗教及禮制司負責),警政署負責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工作事宜。為避免誤解,建議敘明單位名稱。 二、酌修文字並將第五點地方政府權責改列至第六點。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物價之安定 (一)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二、物價之安定 (一)內政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增列石油、天然氣等大眾能源商品主管機關經濟部。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二、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及建立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並建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二、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二、增列第 2 點地方政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本資料。如遇災害發生，依志願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該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二、廢棄物之清運 (二)地方政府應依環境部「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辦理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等工作，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二、廢棄物之清運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災情處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災情處理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明定權責單位。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尋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宗教及禮制司)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長照服務機構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二)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一、依災害防救法有關災區公告及復原重建之規定，都市計畫區內如遭遇重大火災之災區可於災後辦理都市更新復原重建；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及第37條，評估檢討災害實際情形，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取得私有產權過半之同意，即可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都市發展狀況等進行全面調查評估，如有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等情形，可優先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據以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時配合辦理，避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火安全設計。	依據中央災防救會報邵佩君委員意見增加都市更新重建內容。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免火災災害擴大。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 相關 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 相關 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增修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四、勞動部 及地方政府 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四、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增列地方政府。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二、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三、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應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 住宅補貼等供居住協助事項。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三、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配合內政部組織調整，營建署已分為國家公園署及國土管理署，爰依業務權責修正。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編列預算執行之。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修正為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	修正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關及地方政府，並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優先以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擔任。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增列優先以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擔任。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另可參照「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附錄4)。	所需經費依各部會權責自行編列
附錄1 近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108年至114年12月止)		
項次十二 時間：112年9月22日17時31分 名稱：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因：有機過氧化物(C40P)因存放問題導致蓄熱升溫後引燃 檢討與建議修正：		一、修正文字內容。 二、新增 113-114 重大火災案件。
檢 討 與 建 議 一、現場不利救災因素： (一) 業者不瞭解化學品特性及缺乏危險預知能力。 (二) 業者隱匿使用並超量存放公共危險物品。 (三) 業者未設置合格儲存場所及適用保安監督及保安檢查員。 (四) 業者延遲報案及疏散且通報資訊錯誤。 (五) 業者未提供資訊及專人協助救災。 (六) 業者事故應變管理能力不足，未落實相關應變計畫。 (七) 災害應變人員危害辨識、搶救化學災害程序待加強。 二、建議事項： (一) 加強業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危害辨識。 1、強化業主職業安全管理、危害辨識及訓練。 2、提高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罰則。 (二) 強化工廠化學品資訊整合與檢查機制。 1、訂定統一申報規定，精進申報內容與品質。 2、辦理聯合稽查，落實工廠安全管理。 (三) 強化危險品通報管理機制。 1、強化事業單位通報系統資料檢核，確保管理化學品申報資料之品質。 2、透過資料庫勾稽查核及善用化學雲各單位拋轉資訊，篩選高風險對象，加強事業單位化學品通報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監督檢查。 3、配合環境部建構化學雲資訊平台之精進作為，強化部會分工合作及資訊分享。 4、落實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3年。 (2)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 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應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4)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5) 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必要資訊。 (四) 強化工廠揭露搶救所需資訊。 (五) 強化園區建照、使照核發、公安申報、工廠管理、勞動檢查及環保許可審查檢核機制。 (六) 推動工廠緊急應變小組制度。 (七) 發布「消防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永續發展目標)。 (八) 修正消防法。 (九) 修正危險物品廠商申報及檢查頻率相關法令。 (十) 強化化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十一) 強化 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十二) 落實外動第一線救災人員運用指揮官行動派遣 APP。 (十三) 辦理消防三權及化學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 (十四) 擴大運用科技救災購置裝備器材。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項次十三：			
十三	災情概述	時間 113年5月26日22時55分 地址 新竹市東區忠雲路133號 名稱 時○匯大樓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2死 原因 管道間電器因素(短路) 113年5月26日22:55新竹市東區忠雲路133號時○匯大樓傳出火警，現場為地上28層地下4層RC結構建築物，地下1樓管道冒濃煙，燃燒面積25平方公尺，消防局於23時到達現場後，回報地下室一樓管道間有煙無火，佈水線2線入室內進行滅火，並開始進行住戶居民疏散作業，23時30分回報火勢控制，24時15分接獲無線電求救訊息，確認2名消防人員失聯。全案出動消防人員55人，義消69人，合計124人，各式消防車輛24輛。	
	檢討與建議	一、強化建築與消防安全管理 (一)盤點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高層建築物。 (二)電氣線路管道間之防火區劃列為建築物竣工查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必要項目。 (三)強化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平時維護管理及事故應變能力。 二、提升火災現場無線電品質 (一)購置如移動式無線電中繼臺等通訊設備，使大樓無線電傳輸訊號可獲得改善等方式，以利於建築物內救災人員救災訊息之傳遞，並針對大樓（或模擬大樓）假設大型火災情境，實施細緻化無線電分流通訊訓練，以強化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 (二)無線電靜頻、整合（U/V 頻）作業，確保複合式災害發生時，不同層級與單位的救災人員能夠跨頻段、無障礙地相互通訊，提升現場指揮調度的效率與應變能力。 三、持續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觀念及機制 救災安全管制機制（包含現場輪替及 REHAB 機制）納入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不定期去火災現場督導勘查及穿戴無線電，確認外勤單位有落實執行救災安全管制機制。 四、強化建築與消防安全管理 研擬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增訂所有使用緊急電源之配線回路，應與一般電氣回路分開，並分別設置管道間。	
項次十四：			
十四	災情概述	時間 113年10月3日7時40分 地址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名稱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安○醫院 用途 醫院 傷亡 8死 原因 機房電氣因素(短路) 113年10月3日7時40分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05號東港安○醫院傳出火警，消防局7時49分到達現場後，立即佈線搶救，初步回報為2樓配電室起火燃燒。7時52分通報衛生局起動大量傷病患機制。全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出動消防人員130人、義消33人及各式救災車輛(含指揮車、救護車)46輛；另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支援各式救災車輛7輛，消防人員13人，衛生局救護車5輛，國軍救護車2輛。	
	檢討與建議	一、落實執行消防法等相關安全管理事項。 二、持續強化醫院等避難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 三、盤點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醫院，針對院區建築物違建或違規使用部分，依法要求限期改善： (一)短期：請衛生福利部以安泰醫院火災致災因素，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醫療主管機關會同建築、消防機關盤點轄內醫院找出致災風險高者，尤以違章建築、垂直防火區劃（梯間、管道間）、防火門、機電空間、危險空間（如：儲放酒精、高壓氣體等庫房）為重點檢查項目。 (二)中期：請衛生福利部依前項盤點結果研議危險分級管理，針對既存場所所有安全之虞及改善困難者，依危害程度擬定處理方式。 (三)長期：請衛生福利部就高風險醫院研議辦理或委託辦理中央聯合督導醫院建築安全與災害應變執行情形，提高醫院管理階層對建築物安全與復合災害演練之重視。 四、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達相關專業人員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辦理。 五、建議醫院特殊用途使用樓層應有水平區劃，行動不便及重症病患優先收治於低樓層。 六、建議修正醫院評鑑環境安全項目，納入積極整備與複合災害演練，推動醫院執行ESG永續報告及揭露消防安全SDGs項目。	
附錄 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修正文字內容
附錄 3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化評估指標			更新量化評估指標
附錄 4 各直轄市、縣(市)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新增附錄各直轄市、縣(市)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附錄 5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冊			新增附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冊

修正草案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	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名稱	核定(訂修)日期	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日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3年1月22日	112年8月24日函送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桃園市等地方政府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1年10月	112年8月8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16日函送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屏分局	高雄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1月14日函送高雄市政府		
臺中分局	臺中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函送臺中市政府		
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	屏東縣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20日函送屏東縣政府		
臺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年1月7日			
高遠鐵路	台灣高遠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113年7月4日			
臺北捷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捷運系統)	113年12月27日			
新北捷運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年5月15日			
桃園捷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年12月25日			
臺中捷運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2年2月18日			
高雄捷運	高雄捷運系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3年12月27日			
	高雄輕軌災害防救	114年3月14日			